大宁灵石公园"潮文化"主题广场改造 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新9月09日

地 址: 灵石路 725 号

2025年09月09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三)磋商响应报价
(五)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项目需求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合格供 应商参加:

- 一、项目编号: 310106101250908133875-06271396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简 要	最高	备注
		数里	平位				番任
	称			(元)	规格	限价	
					描述	(元)	
					或 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1	大 宁	2		1352662.00	为 推	0.00	
	灵 石				动 彭		
	公 园				浦镇		
	"潮				"潮		
	文化"				文化"		
	主 题				品牌		
	广场				落地,		
	改 造				彰显		
	提 升				地 方		
	项目				特色、		
					激活		
					历 史		
					文 脉		
					与精		
					神基		
					7世 李		

		因,依	
		托 大	
		宁 公	
		园 现	
		有 旱	
		喷 广	
		场 空	
		间,通	
		过 改	
		造 提	
		升打	
		造 兼	
		具 文	
		化内	
		涵与	
		休闲	
		功能	
		的活	
		体,增	
		强居	
		民文	
		化认	
		同与	
		生 活	
		体验。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大宁灵石公园"潮文化"主题广场改造提升项目资格审查要求 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	要求说明	项目级
		求		/包级
1	引用上	企业营	按要求上传	项目级
	海证照	业执照		
	库	不分级		
		及以上		
2	引用上	建筑装	按要求上传	项目级
	海证照	修装饰		
	库	工程专		
		业承包		
		资质二		
		级及以		
		上		
3	引用上	建筑施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海证照	工类不		
	库	分级及		

		以上		
4	自定义	信用中国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国政府采购 网截图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级
6	自定义	法人授 权书或 法人证 明	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证明具有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级
7	自定义	法份被人证件扫(件盖人章人证授身,彩 复须投)身和权份原色描印加标公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级
8	自定义	社保、纳税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纳税的证明材料 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 向中小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	包1

	企业采	件为准。	
	购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9-09 至 2025-09-16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 支票方式(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 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保证 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 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9-22 14: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3 号 8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9-22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3 号 80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口	内	容	及	 要	求	
与						

	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	(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
	处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
	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
3	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
	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
	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5 %的扣除,取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
	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
	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
	(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
	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
4	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
	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
	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 (*18 15) * (*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
6	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
	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
	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7	时需提供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
	凭证退款联, 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
	置: "首页-在线服务。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
8	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
	向磋商方提出。 ************************************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一一
	多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
13	
	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交结果,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
14	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	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4	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响应方式:现场响应 (1) 书面响应文件(按要求签章,供存档使用):共3份,
18	1 正 2 副,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 得采用 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响应文 件应采用双面打 印。)书面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静安区
	永和路 118 弄 43 号 801 室。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前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
19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
	磋商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
	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
20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
	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 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 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
	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
	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0.1	计划工期: 见采购需求
21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施工质量标准:
	计划施工工期:按招标需求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由招标人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书
22	面通知中标单位。 5 15 15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各投标单位自报施工工期须小于等于计划施工工期。投标单
	位自报工期处罚承诺:若达不到计划施工工期,按不低于工
	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具体百分比由
	投标单位自报)。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投标单位自报质量处罚承诺: 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 按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2%的比例扣罚(具体百分比由投标单 位自报)。 响应方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包括内容: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 响应方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 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3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 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 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 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 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近年信誉情况"中所附支持性材料:有关材料复印件。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 24 条例规定。

一、总则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 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和团体组织; 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 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 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 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 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 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u>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u>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 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 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 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 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

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本章一、总则: (九)情况的除外】;
 -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 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 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 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 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 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 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 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 知书》。
 -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 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 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 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 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 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 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

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 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 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 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 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于 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 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服

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 的鉴证方。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 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 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 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 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大宁灵石公园"潮文化"主题广场改造提升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由磋商小组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投标报价,则磋商小组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10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8-10 分;(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5-7分;(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1-4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5-7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0-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7-10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6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0-3 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主要设备、 主要原材料)	0~10	(1)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 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8-10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 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4-7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

		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3 分。
施工图或施工效果图	0~5	根据施工现场的多样化,独有化, 有针对性的展示施工图或对比效果 图。
		有施工图或施工效果 图且针对性的强,图纸 较全的得 4-5 分;
		有施工图或施工效果图但针对性一般的、有部分图纸的得 2-3分; 有施工图或施工效果图缺乏 针对性的、图纸缺失的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未提供的得 0 分 (1)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 4-5 分; (2)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 2-3 分; (3)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 0-1分。
磋商表现	0~5	根据法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现场磋商表现情况打分 0~5 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不是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法人参加现场磋商谈判的适当扣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 经理、 技术 负 责人及 其他主要人员 的资格	0~5	(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 人员经验丰富,得 4-5 分;
与业绩)		(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 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 员有经验,得 2-3 分;
		(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0-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	0~5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4-5 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2-3 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0-1 分。
投标人业绩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3年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日期以开标日期往前推3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有1个得1分,最多5分。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执行价格 3%折扣优惠(工程类)。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报价缺漏项超出报价 10%的,为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6. 缺漏项在报价 10%以内的,评标时将要求供应商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报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大宁灵石公园"潮文化"主题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 1.2. 建设地点: 大宁公园内(静安区广中西路 288 号)
- 1.3. 项目背景:为推动彭浦镇"潮文化"品牌落地,彰显地方特色、激活历史文脉与精神基因,依托大宁公园现有旱喷广场空间,通过改造提升打造兼具文化内涵与休闲功能的活动载体,增强居民文化认同与生活体验。
- 1.4. 建设规模:广场面积约 1500 m²,涵盖基础改造、文化装置建设、环境修复及配套设施完善等内容。
- 1.5. 项目目标:以"潮"为核心,融入现代潮流元素,打造历史与现代对话、文化与生活交融的沉浸式体验空间,成为凝聚社区认同、提升生活品质的精神地标,让"潮文化"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的当代生活方式。**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1 投标人要求
- 2.1.1 投标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2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以及国家、部颁、上海市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3 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且必须无在建项目(提供上海住建委网站上查询页面);不符合要求的,做不实质性响应处理。项目经理在本工地上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每周5个工作日。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理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要求选出符全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发包人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 2)相关的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与安全员并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或兼职的形式出现。上述主要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 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4 工期:90 日历天。

二、其他要求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 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 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 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 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22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 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 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

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6.1.2.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 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6.1.2.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6.1.2.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6.1.2.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6.1.2.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1.2.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6.1.2.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6.1.2.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6.1.2.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6.1.2.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6.1.2.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23 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 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 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 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 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 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

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 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 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 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 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 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1.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 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

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 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 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 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 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 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 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 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 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 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 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 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 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 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 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
- 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 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 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

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 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 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6.6.2.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6.2.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6.6.2.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6.6.2.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6.6.2.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6.2.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6.6.2.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6.6.2.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6.6.2.9 危大工程清单: /
- 6.6.2.10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 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 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 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 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6.7.2.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6.7.2.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6.7.2.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6.7.2.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 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7.2.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7.2.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6.7.2.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 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6.7.2.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

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 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 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 30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 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 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 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 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 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

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 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 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6.9.1.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6.9.1.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6.9.1.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6.9.1.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6.9.1.5 节能减排措施;
- 6.9.1.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6.9.1.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9.1.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326.9.1.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6.9.1.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6.9.1.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6.9.1.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6.9.1.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 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 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 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 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 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 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 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

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9.2.2.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9.2.2.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9.2.2.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9.2.2.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9.2.2.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9.2.2.6 价格上的差异;
- 9.2.2.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 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 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 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9.2.4.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9.2.4.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 (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 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 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 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 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 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

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 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 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4.1.4.1 签约合同价;
- 14.1.4.2 应当扣减的项目: 所有暂列金额、所有暂估价、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1.4.3 应当增加的项目: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实际发生的暂估价、应增加的变更金额、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14.1.4.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4.1.5.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4.1.5.2 应当扣除的金额: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1.5.3 应当增加的金额: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约定由 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 人索赔金额、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5.1.1.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15.1.1.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15.1.1.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15.1.1.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15.1.1.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15.1.1.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15.1.1.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15.1.1.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15.1.1.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5.2.3.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15.2.3.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15.2.3.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 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15.2.3.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15.2.3.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5.2.3.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15.2.3.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16. 其他要求:无

附件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B88NNp-W5 N1a8TZ5w-A 提取码: 6wm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永和路社区食堂大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内(甲方指定地点)。
- 2. 资金来源: 镇历年结余。
- 3. 工程内容: 同项目需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按招标文件规定,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 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用。

本工程的工程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文件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工程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工程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工程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工程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 :

-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 (3)第二笔工程付款: 当乙方提供工程时间达到本合同工程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工程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 (4)第三笔付款工程最终验收付款: 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期限内规定的工程事项后, 工程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工程验收单 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或标准的工程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工程,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或者工程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工程,其支付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或延误工程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程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程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工程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工程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工程,如果甲方在合同工程范围外增加或扩大工程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工程,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工程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工程延误或不能达到工程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工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工程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和工程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工程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工程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工程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工程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工程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工程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工程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工程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工程。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工程,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工程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工程。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工程,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工程的工程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工程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工程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工程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 款、第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 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

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9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

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 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

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讲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 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 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

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 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 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版)》(发改法规(2011)3018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大宁灵石公园"潮文化"主题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6101250908133875-06271396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商务文件目录

- 1、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A、B;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1) 响应方基本资料;
- (1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3)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不需要提交的,无需提供);
- (14) 拟分包计划表;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声明书

致: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
址	0	

我<u>(姓名)</u>系<u>(磋商响应方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大宁灵石公园"潮文化"主题广场改造提升项目)</u> <u>(编号为 310106101250908133875-06271396)</u>的磋商响应,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 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或	学・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磁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

投 称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
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
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
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 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名或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I)	页目名称)	_ (以下简	5称"本□	_程")
磋商	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	示函附录 月	A 所载明的	的投标总价	和按合同]约定
有权	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	约定,施	工、竣工和	和交付本コ	二程并维修	逐 其中
的任	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个	合同约定的	的开工
日期	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B	载明的工具	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	程质量达到	刊投标
函附	录 A、B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	本投标函在	磋商文件	规定的提交	ご投标文件	 截止
时间	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前对我	践方具有约	東力,且陸	 直时准备持	接受你
方发	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B	是本投标函	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标	勾成约束え	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	·份,金额	[为(大写)	•		元
(元)。(如有)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	知书连同る	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	函附录 A	, В,
对双	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人(签名)	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面积		m²
)/)d- //		其中(万元)					
总造价 (万元)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报价	措施项目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税金	一 工 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工程造价大写: 主要说明: 1. 自报工期及相应	N/4 FF = 7 N h		明施工措施费:				
2. 自报工程质量及 3. 项目经理姓名: _ 4. 其他	好相应奖罚承诺:		正号码:			, a.	-tr)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		月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1 /\\\\\\\\\\\\\\\\\\\\\\\\\\\\\\\\\\\\			

序号	条款内容	合 同 条 款 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 历 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 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u></u> 元 / 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 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			上,可作出其他
法定代表。	单位公章):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 条件、实质性要 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 (响应 内 容说 明 (是 / 否))	详细内 容 所对 应投件页 数	备注
具备响应资格	一、本条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是否满足以下等金、资效。1、投标可证的,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是不够,是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是否未超出最高限价			
工期	自报工期是否未大于计划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自报质量标准是否达到一次性验收 合格			
投标文件是否 按招标 文件 要求进行签署、 盖章的	(1)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及磋商文件中标明必须签名和盖章的章页。 (2)盖章和签名要求:响应方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造价人员(签名并盖造价章);项目经			

	理(签名或 盖章)。		
是否按规定的格 式、内容和要求 填写	原则上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 内容和要 求填写		
投标文件书写潦 草、 字迹模糊 不清难以辨 认	投标文件是否未出现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 难以辨认的;		
多个报价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未投报两个或多个报 价的;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异常报价情形	1)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作无效标处理;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 规费:未按照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件执行的。 4) 增值税:未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的规定执行的。		
合同转让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 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 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 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他	是否未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 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 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	(公章):		_
项目编号及标项:	·		
大宁灵石公园	"潮文化"主题厂	一场改造提升项目	1包1
项目负责人	自报工期(天)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 价、元)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 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

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执业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务			
拟在	程任	职			项目经	理				
注册建	执业	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	合格	证书								
毕业学核	٤		年毕业	于		专业	<u> </u>	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	过的	的类似项目	名称	工程	星概况说明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拥有的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 Z → →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	高	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	中	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 エイエルビュニロブイドがJ/子(1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7: 正本或副本

大宁灵石公园"潮文化"主题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6101250908133875-06271396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 1、技术文件目录(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 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附件(响应方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 (3)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 (4)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件 14: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	分备	型号	*//-	旦.	国别	制造	已使	用台	ш	<u></u>	夕沪
序号	名称規格	称 规格		数	量	产地	年份	时	数	用:	途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16: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7:

施工图或施工效果图

附件 18: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官,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 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 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 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 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	明:根据 _		与	签订
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	主办人		的法
定代表人	授权	为联合投标	际代理人,	代理人在
投标、开标、评标、介	合同磋商过	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	 丰和处理与
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	·方均予以认	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			
日期: 年	В П			
口朔: 十一,	Л Н			
全权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联合体プラ	前位 .	(
八百件十万十四.	(A 年)	MI MAN	1 11/1 •	〈五年〉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_			
日期: 年月	日	日期:	年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	[责人	<u>(姓名)</u> 合法
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	采购活动,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	(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	公平竞争事项	页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贝	购人之间 口不存在利益	害关系 □存	在下列利害关
系:			
A. 投资关系 B. 行	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	寻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	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	如实说明)	0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	所有供应商名	称,本单位 口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	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	<u> </u>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	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	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	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是	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打	空制或实际控制	削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	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组	企业和合营企业	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	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	关系、管理关系	え、重要业务 (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	u融资)等其他	以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	况	o	
三、现已清楚知道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	去规和现场纪律	‡ 。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	间存在或可能	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	0		
	(供应)	商代表签名)_	
		3	年 月 日

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 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 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 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3.3%的 90%(即 2.97%)。(最低费率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执行)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4 本工程为开放式施工,请投标人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可行的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夜间一体化施工",一旦中标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2.7.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6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 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各投标人按给定的金额统一报价。该费用在 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报建设单位按实 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清单中给定的暂列金额的数值。(中标后,中 标单位根据招标阶段踏勘情况,务必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 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 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 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
 - 2.9.1 沪建标定联(2023) 120 号文件执行
- 2.10 增值税: 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 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

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 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 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 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 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4.	10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

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 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

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 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 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见附件